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—81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243450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5 訴願人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
6 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0 日(本府收文日期)提起本件訴
11 願，請求本縣警察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資料，主張已
12 向原行政處分機關申請處分書，但被拒絕，遂提起本件訴
13 願。

14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
15 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
16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前項期
17 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第
18 5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略以：「(第 1 項)訴願應具訴願
19 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

20 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
21 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
22 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
23 本。……(第 2 項)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(第 3 項)依
24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
25 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
26 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
27 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
28 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

1 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
2 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
3 補正者。」

4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其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本縣警察局申請
5 提供資料，已申請處分書，但被拒絕云云，因而於 112 年 6
6 月 20 日(本府收文日期)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其訴願書內並
7 未載明其前向本縣警察局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附原
8 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亦未載明提起訴願
9 之事實及理由。案經本府以 112 年 7 月 6 日府行訴字第 1120
10 26149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
11 該函文並於 112 年 7 月 7 日合法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
12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13 四、訴願人已逾 112 年 7 月 27 日補正期限而未補正，且迨至本
14 府作成訴願決定前仍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致本
15 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
16 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1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
18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0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 (請假)
	委員	溫豐文 (代行主席職務)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
1 委員 蕭智元

2 委員 吳蘭梅

3

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5

6 縣 長 王 惠 美

7

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

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0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

11